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98949

聯絡人:梁雅琪

電 話:04-37061238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05399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005399AAOC_ATTCH2.pdf、0005399AAOC_ATTCH3.pdf)

主旨:檢送「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實施計畫」及「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」各1份,請貴府(局)轉知轄屬各級學校,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1年1月11日南大教育字第111000032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、客語文(以下簡稱閩客語文)師資,提高閩客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,落實閩客語文之傳承,並滿足各學校本土語文師資需求,爰規劃旨揭認證培訓計畫。
- 三、本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旨揭認證培訓課程,請轉知轄 屬各級學校,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- 四、111年度預計辦理10梯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,每梯次開課人數上限200名,每梯次培訓課程為36小時(詳參附件1)。









- 五、111年度上半年預計辦理4梯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認證作業,每梯次開放報名名額為660名(詳參附件2)。
- 六、未來高級中等學校聘任教支人員時,請貴府(局)督導各校 依下列順序聘用:
 - (一)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(以下簡稱高中)教支人員完訓證明 並經認證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。
 - (二)具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、尚未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 證書,但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。
 - (三)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,惟受聘進入高中 端任教,須參加高中教支人員培訓課程(部分課程可抵免 時數)。
- 七、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,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 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曾弋軒小姐,連絡電 話:(06)2133111分機192。信箱:elsa@gm2.nutn.edu. tw •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本署原特組(均含附件)電2022/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